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赣市府办字〔2021〕28号

##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2021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9〕67号）精神，年底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2021年5月13日

# 2021 年度县（市、区）政府 消防工作目标任务

## 一、责任目标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始终立足“两个大局”、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深入扎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年内，不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重大安保期间不发生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一般火灾亡人数同比不超过前三年平均数。

## 二、重点任务

1. 制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年度政府部门重点项目清单，完成市安委会清单的 31 项任务（具体任务市安委会已发）。

2. 实体化运行“一办四中心”。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机制的“四有”标准实体化运行县（市、区）消安委办公室，县（市、区）消安委办配备不少于 3 人，县（市、区）政府每季度听取一次消防安全形势汇报、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消防工作，推动解决消防重大问题；依托现有场地或新建营房，升级打造指挥中心、宣教中心、火调技术中心、警情研判和战评中心。

3. 组织卫健、商务、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医院、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和达标创建，适时召开现场会。

4. 按照“应立尽立、应挂尽挂”的原则，积极整改重大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到期整改销案率不低于 90%。

5. 全面落实《赣州市火灾调查处理规定》，亡人和较大影响火灾事故查清率、结案率均达 100%；加大对库存装备和重点单位消防产品的抽查检验力度，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100%。

6. 中心城区和 30%县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成“智赣 119”物联网大数据运维中心，推动重点县区和行业打造一批规模化应用示范区、100%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重点单位完成物联网改造，NB（窄带物联网）智能感烟在线监测累积数不低于 15 万，其中章贡区、南康区各 1.5 万个，经开区、赣县区、瑞金市、信丰县、龙南市、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会昌县各 0.9 万个，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安远县、定南县、全南县、寻乌县、石城县各 0.5 万个，蓉江新区 0.2 万个。

7. 做实消防宣传“五进”，为每个企业、农村、社区指定消防联络员，为学校指定课外辅导员；持续抓好“一警六员”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完成年度“准消防员”培训任务，其中章贡区 4152 人、经开区 3060 人、赣县区 3126 人、南康区 4046 人、蓉江新区 1000 人、瑞金市 2987 人、信丰县 3896 人、大余县 1591 人、上犹县 1411 人、崇义县 1028 人、安远县 1865 人、龙南市 1651 人、定南县 1023 人、全南县 1007 人、宁都县 4030 人、于都县 4074 人、兴国县 3661 人、会昌县 2347 人、寻乌县 1583 人、石城县 1524 人；各县（市、区）完成消防主题公园建设，并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打造消防宣传新阵地。

8. 抓实应急救援机动队及作战编成，配齐配强人员、装备，



全面投入实体化运行。章贡区、信丰县建成高层建筑火灾应急救援机动队，经开区、龙南市、会昌县、大余县建成化工灾害应急救援机动队，赣县区、寻乌县、石城县建成轻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动队，瑞金市、上犹县、于都县建成水域救援机动队，安远县、定南县、宁都县建成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动队，全南县、崇义县、兴国县建成山岳救援机动队，南康区建成大型综合体火灾应急救援机动队。

9. 加快构建基于信息支撑的指挥体系，升级改造消防指挥调度网并接入应急指挥信息网，建成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并接入同级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的灾情险情动态监测数据和预警研判信息。

10. 全面落实《江西省地方消防救援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编制 2022-2024 年经费支出规划，年度中央财政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0%。

11. 深度落实《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用经费保障标准。贯彻落实《江西省专职消防救援队和志愿消防救援队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3 号），加快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建设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员征招，逐步实现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站满编执勤，年内新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18 个、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累计征招 2289 人。各县（市、区）任务为：章贡区 0 个，162 人；经开区 0 个，64 人；赣县区 0 个，132 人；南康区 0 个，194 人；蓉江新区 0 个，44 人；瑞金市 0 个，104 人；信丰县 2 个，129 人；大余县 0 个，83 人；上犹县

2个，89人；崇义县2个，126人；安远县2个，112人；龙南市1个，110人；定南县0个，63人；全南县0个，67人；宁都县2个，166人；于都县0个，170人；兴国县4个，173人；会昌县1个，141人；寻乌县2个，89人；石城县0个，71人。

12. 结合各地“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将消防安全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等范畴。

13. 贯彻执行《赣州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市政消火栓建设，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年内新增市政消火栓任务为：章贡区86个、经开区86个、赣县区210个、南康区130个、蓉江新区85个、瑞金市130个、信丰县210个、大余县55个、上犹县55个、崇义县55个、安远县83个、龙南市156个、定南县55个、全南县55个、宁都县210个、于都县193个、兴国县156个、会昌县130个、寻乌县30个、石城县30个。

14. 持续推动“大站建强、小站建密、微站建广，织密城乡灭火救援网”工作。年内新建或投用各类消防队站32个，具体任务为：章贡区水西消防救援站、安远县消防二中队暨训练基地主体封顶。经开区新能源科技城消防救援站完成装修，工业路西城区消防站开工建设。赣县区洋塘工业园消防救援站暨训练基地、定南县消防二中队暨训练基地开工建设。南康区南水消防救援站、蓉江新区狮形岭消防救援站投入使用，潭东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完成升级改造。瑞金市经开区消防救援站暨训练基地开工建设，瑞金大道西小型消防站投入使用。信丰县、崇义县、全南县、会昌县、寻乌县训

练基地开工建设。上犹县老城区消防救援站投入使用，训练基地开工建设。龙南市训练基地完成立项。宁都县训练基地完成立项，泛华小区小型消防站投入使用。于都县长征消防救援站暨训练基地开工建设，万达广场移动小型消防站、尚林苑小型消防站投入使用。兴国县训练基地开工建设，和睦大道小型消防站投入使用。石城县训练基地完成立项，古樟工业园小型消防站、横江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赣江源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珠坑乡政府专职消防队、丰山乡政府专职消防队投入使用。

15. 各县（市、区）落实年度装备专项经费：章贡区 941 万元、经开区 624 万元、赣县区 157 万元、南康区 477 万元、蓉江新区 50 万元、瑞金市 120 万元、信丰县 137 万元、大余县 121 万元、上犹县 22 万元、崇义县 112 万元、安远县 237 万元、龙南市 29 万元、定南县 28 万元、全南县 158 万元、宁都县 23 万元、于都县 136 万元、兴国县 24 万元、会昌县 152 万元、寻乌县 110 万元、石城县 141 万元。

16. 各县（市、区）对落实中央关于消防改革政策进行评估，8 月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解决一批瓶颈性问题。



# 2021 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消防工作目标任务

## 一、责任目标

本部门、本系统不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重大安保期间不发生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

## 二、重点任务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统筹安全和发展，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工作特点，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与其他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相关成员单位任务如下：

### 1. 市委宣传部

把握消防宣传导向，协调重大以上火灾事故宣传报道，督促指导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

### 2. 市委政法委

(1) 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内容。

(2) 督促指导各地综治中心将消防安全作为网格化管理培训

内容。

(3) 联合相关部门持续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工作，年内表彰一批消防安全示范社区。

### 3. 市发改委

(1) 深入推进物流园区和仓储物流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2) 将城镇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改造纳入地方配套投资建设范围。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4) 指导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加快对新建的 6 个城市消防站和 15 个消防训练基地等项目批复。

(5) 指导各地发展改革部门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将消防安全改造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6) 积极支持“智赣 119”消防物联网项目建设，将项目纳入 2021 年市新基建补短板项目清单，指导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将“智赣 119”消防物联网项目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4. 市教育局

(1) 指导各地教育部门持续开展所属大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深化“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整治 2020 排查发现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督促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 贯彻落实《江西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 36/T805-2014），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和达标创建。



(3) 建立本行业物联网消防管理服务平台，安装使用物联网连接终端，努力实现校园消防安全动态监测预警，逐步将消防监测数据接入“智赣 119”消防大数据平台。

(4) 督促指导各大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落实每学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不少于 4 课时的要求，做到“五落实”（制度、教材、师资、课时、场所）；把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纳入新生军训内容。

#### 5. 市科技局

(1) 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市级科技计划指南（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动国家“03 专项”成果在消防领域的应用，指导推动市级“智赣 119”消防物联网大数据平台落地，推动出台“政府+市场”推广运行机制；推动组建智慧安全治理（消防）创新中心，赋能平台拓展创新、可持续升级，打造物联网“智赣 119”品牌。

(3) 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加强对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

(2) 督促指导各地工信部门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 7. 市公安局

(1) 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引导“九小”场所和居民社区自主安装 NB（窄带物联网）智能独立烟感；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联合消防救援部门建立健全消防刑事案件侦查衔接配合机制，严格依法打击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危险作业罪、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消防产品制假等消防刑事犯罪行为。

(2) 深化“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3) 联合相关部门持续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工作，表彰一批消防安全示范社区。

(4) 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加强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引导电动自行车车主主动报废超标电动车。

(5) 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深入推进物流园区和仓储物流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 8. 市民政局

(1) 督促指导各地民政部门持续开展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和其他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集中整治 2020 年排查发现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贯彻落实《江西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 36/T807-2014)，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持续实施养老机构消防达标提升工程。

(2) 深化“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3) 推广安装智能型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建立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消防安全动态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接入“赣 119”消防大数据平台。

(4) 联合相关部门持续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工作，年内表彰一批消防安全示范社区。

## 9. 市司法局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普法内容，并指导督促“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做好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司法行政部门将消防法律法规列入“法律明白人”培训内容。

## 10. 市财政局

(1) 推动《江西省地方消防救援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落地见效。按照《实施细则》要求，批复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 2021 年度预算；对各县财政局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2) 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政策方案》精神，落实好按地方财政负担范围和标准的消防救援指战员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性补贴。

## 1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奖惩体系，将消防安全履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



容；按照有关规定联合有关部门对消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2）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将消防安全纳入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职业培训内容，并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

（3）按政策规定落实有关工资福利待遇。

（4）督促指导各地人社部门落实消防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实施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

（5）鼓励社会力量开办消防安全培训机构，指导对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行政审批。

（6）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 12. 市自然资源局

（1）推进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改造，指导各地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将消防车通道治理、公共停车场和停车设施建设纳入详细规划。

（2）督促指导各地自然资源部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修订）消防专项规划，将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及时将自然地质灾害动态和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 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督促指导各地住建部门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审批，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并与消防救援部门共享建设工程消防审批

信息；强化建设工程（含拆除、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2）督促指导各地住建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对符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条件的消防设施改造项目，依法及时办理划转手续。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消防车通道治理。加强公共停车场和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办实事工程、民生工程，督办整改一批火灾隐患问题。

（3）督促指导各地住建部门会同消防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 2020 年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落实整改，强化消防安全管理。

（4）指导各地住建部门持续开展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专项检查，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加强对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消防安全管理。

（5）督促指导各地住建部门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年度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统筹实施；支持将消防安全改造纳入乡村房改内容。

（6）推动建设一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智能安全充电设施。

（7）积极支持“智赣 119”消防物联网建设，积极推动建立燃气重点用户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 14. 市交通运输局

(1) 深入推进物流园区和仓储物流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2) 督促指导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乡村道路改造计划中与消防等部门做好涉路消防安全改造配合工作。

(3) 及时将交通(事故)动态和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 15. 市水利局

(1) 督促指导各地水利部门做好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2) 督促指导各地水利部门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3) 及时将水利行业重大灾害事故、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机构。

#### 16. 市农业农村局

(1) 督促指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统筹推进。

(2) 督促指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乡村振兴内容。

(3) 加强国有粮食流通、加工企业和所属物资储备承储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17. 市商务局

(1) 负责对商贸服务业所属物流仓储企业场所和汽车、旧货、成品油等流通行业所属物流仓储企业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对检查发现存在突出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移送公安、



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 深化“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3) 加强餐饮业、住宿业、再生资源回收业、其他商贸行业、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召开现场会，总结经验做法，推广工作经验。

#### 18. 市文广新旅局（含市文物局）

(1) 督促指导各地文旅部门持续开展文化单位、景区、文博单位以及文化活动消防安全排查，集中整治 2020 年排查发现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贯彻落实《江西省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 36/T433-2004）《江西省宾馆饭店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 36/T924-2016），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

(2) 深化“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3) 督促指导各地文旅部门分析评估乡村旅游的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提高安全设防等级。

(4) 督促指导各地文物部门督促指导所属文物单位制定消防设施物联网改造计划，实现消防安全动态监测预警，并将监测数据接入“智赣 119”消防大数据平台。

(5) 及时将文化旅游行业动态和预警信息（特别是法定节假日期间）通报消防救援部门，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6) 督促指导广电系统新闻媒体广泛开展消防工作专题宣

传，适时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宣传消防知识。

#### 19. 市卫生健康委

(1) 督促指导各地卫健部门持续开展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其他医疗机构消防安全排查，集中整治 2020 年排查发现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召开现场会，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2) 深化“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3) 督促指导各地卫健部门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消防改造，落实消防专项经费，在乡镇卫生院推广安装智能型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动全市各医疗单位将监测数据分批接入“智赣 119”消防大数据平台。

(4) 及时将公共卫生动态和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 20. 市应急管理局

(1) 会同消防救援部门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联合监管五项机制，推动石化企业开展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改造一批老旧消防设施、加强企业消防力量建设，年内至少完成 70%。

(2) 深化“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3) 及时将地震动态和灾害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 21. 市国资委

按照出资人职责，指导、检查和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消防安

全责任，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22. 市林业局

督促指导各地林业部门加强林产品加工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23. 市市场监管局

(1) 督促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生产、销售的监管，联合消防救援部门查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非法改装违法行为。

(2) 深化“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3) 督促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消防救援、公安等部门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执法行动，加大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查处力度，定期通报公布不合格产品名录；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依法查处伪劣电气产品。

(4) 深入推进物流园区和物流仓储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5) 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

## 24. 市城管局

加强对临时建筑、户外广告和摊点的审批管理，依法清理占用（堵塞）消防车道、影响灭火救援和疏散逃生的临时建（构）筑物、户外广告（灯箱）和摊点。为消防公益宣传提供广告泊位。

## 25. 市体育局

督促指导各地体育部门加强从事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社会培训、体育场馆经营、体育中介服务以及其他体育市场经营活动主



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重要体育活动主办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 26. 市人防办

督促指导各地人防部门加强人防工程的消防安全管理，对2020年排查的地下空间突出问题，配合相关部门督促管理单位逐一整改到位。

#### 27. 市供销社

督促指导各地供销部门加强系统内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的生产、流通、仓储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28. 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1) 督促指导各地通信管理部门加强通信行业、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和通信运营企业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

(2) 积极协调中国移动江西公司、中国电信江西公司、江西联通等运营商为消防救援行动优先提供公网通信保障。

#### 29. 市气象局

及时将气象动态和灾害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将天气预报和气象预警信息接入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 30. 市邮政管理局

(1) 深入推进邮政快递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2) 推广安装智能型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建立邮政行业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消防安全动态监测，并将监测数

据接入“智赣119”消防大数据平台。

### 31. 赣州银保监分局

(1) 督促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

(2) 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 32. 赣州发投集团、赣州城投集团、赣州旅投集团、赣州交控集团、赣州国投集团

(1) 加强公司投资项目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下属全资子公司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督促指导各自下属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33. 市烟草专卖局

督促指导各地烟草部门做好生产经营企业和烟草专卖网点、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34. 南铁赣州车务段

(1) 做好全市铁路客运车站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及时将公司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 35. 赣州机场分公司

(1) 督促指导机场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及时将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36. 国网赣州供电公司、中石化赣州石油分公司、中石油赣州销售公司

(1) 督促指导各自下属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建立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平台。

(2) 及时将公司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

37. 人保财险赣州分公司

(1) 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

(2) 督促下属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8. 市政公用集团

(1) 指导督促下属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严格执行国家技术规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建设安装工作，加强对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及时维修更换损坏的消火栓，确保完整好用。

(3) 按照“智赣 119”消防物联网建设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安装市政消火栓物联设备，实现市政消火栓动态信息监测，并将检测数据接入“智赣 119”消防大数据平台。

(4) 及时发布停水信息预报，将市政消火栓及管网运行动态和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为消防应急救援提供服务保障。